



我们离你最近

驾驶证上照片为何会“变脸”?

本报讯 原以为将别人的驾驶证换上自己的照片,就能“通行无阻”,却不想高科技让违法行为无处遁形。7月26日,一名无证驾驶的司机就这样栽了。

当日16时许,市交警支队一大队路面执勤警力接到勤务指挥室指令,一辆苏H牌照小型轿车沿西安路由北向南行驶,车辆驾驶人涉嫌无证驾驶。两分钟后,三中队民警顾伟在西安路健康西路路口将该车拦下。

在核查时,车辆驾驶人的驾驶证、行驶证齐全,但根据多年的路查经验,民警发现了蹊跷。驾驶人刘某所出示的驾驶证与系统查询出的明显为两个人,且报出的联系电话与登记在册的号码不符。经过一再询

问,驾驶人承认他所出示的证件不是他本人的,而是在路边捡到的,由于自己驾驶证被吊销,所以想到把自己的照片换上去,充当自己的驾驶证使用。

经核查证实,该车辆驾驶人实际姓名为李某,因交通肇事罪于2017年12月1日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,责令两年之内不得重新申领,之后李某未再申领过机动车驾驶证。

最终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相关规定,民警依法对李某在驾驶证被吊销期间驾驶非营运机动车,伪造、变造机动车驾驶证的交通违法行为予以罚款4000元,收缴其使用的伪造、变造的机动车驾驶证正、副本,并行政拘留7日。

据介绍,为进一步确保道路交通安全,全省正持续开展整治失证驾驶、毒驾等交通违法行为的专项行动。据介绍,在此次行动中,交警部门联合多部门多警种,依托高科技手段,及时锁定目标,迅速发送指令,路面执勤警力在第一时间内进行拦截查处。

■融媒体记者 何剑峰
通讯员 周纲 陈莎莎



栽了!

学生课间被撞伤 学校是否担责?

本报讯 贪玩是小孩子的天性,课间嬉笑打闹也是常有的事,可一旦发生意外,这个责任究竟该由谁来承担呢?日前,淮阴区法院就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,因孩子在学校受伤,家长将一起玩耍的另外两名同学以及学校一起告上了法庭。

事情发生在去年底,某小学课间休息时,小菲和小茜挽着手向教室外走,可就当她们要走出教室时,顽皮的小茜拉着小菲跑了起来,结果与从外面跑进来的同学小月撞在了一起,小月和小茜没有受伤,但小菲的嘴部和牙齿被撞伤。

小菲的父母带其至医院治疗,花费医疗费1000余元。随后,学校、家长之间因赔偿问题产生纠纷,小菲家长便将小月、小茜及学校一起告上法院,索赔医药费、营养费、义齿修复费等各项损失1.7万余元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,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,应当承担侵权责任;二人以上分别实施侵权行为造成同一损害,能够确定责任大小的,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。在该案中,小菲受伤的直接原因是由于小茜的拉拽,小菲在奔跑中与同样在奔跑的小月相撞。三人均

疏于观察,未能尽到谨慎注意的义务,对损害结果均存在过错,最终,酌定小菲自行承担损失的10%,小茜、小月各负担损失的30%。

而学校作为教育管理机构,对限制行为能力的未成年在校学生应进行必要的安全和自救教育,由于学校提供的证据尚不能充分证明其已经履行了教育、管理职责,法院判决学校也承担30%的责任。

关于损失费用,法院认为义齿修复费尚未实际产生,且实际修复时,修复费用标准及误工费、差旅费用等尚未确定,故法院认为义齿修复相关损失待实际发生后,由原告另行主张权利较为适宜。其他损失法院认定为2400余元。最终,法院判决小茜、小月、学校各承担30%的赔偿责任,即三方各赔偿720余元。

法官提醒:在日常生活中,小孩子之间追逐打闹等情况时有发生,孩子们受年龄、阅历所限,自控能力和危险预知能力较差,安全教育马虎不得,作为家长,一定要履行好监护人职责,加强对孩子的提醒、教育、引导。

■融媒体记者 王磊 通讯员 陈婷婷

赔了!

